



采购订单号	PO20231213002325
发单日期	23-12-13

甲方(又称“滴滴出行”)：北京滴滴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收货/服务地址：中国 北京市 北京市海淀区 紫竹院街道 北理工国防科技园 2 号楼 10f 100089 联系人：刘凤翔 电子邮件：simonliufengxiang@didiglobal.com 电话：13509959030 公司地址和电话：北京市海淀区唐家岭北环路 6 号院 1 号楼 A 座三层 303010-83456275	乙方(又称“供应商”)：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联系人：仲岚 电子邮件：zhonglan@cct.cn 电话：13910193620
---	---

注：本《采购协议商务条款》及其附件与《滴滴出行采购协议通用条款》共同组成甲乙双方关于本次采购的交易文件。

1.采购商品/服务如下表所示:

No.	商品/服务名称	数量	价格 (CNY)			交付时间
			不含税单价	税率	含税单价	
1	2023 年司机恳谈会服务		70754.72	0.06	75000.00	23-12-31
不含税总价：70754.72 含税总价：75000.00						

2.付款：

订单编号：PO20231213002325

2.1 甲方在对全部货物/服务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60 天以支票或转帐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及/或服务费。

2.2 乙方需在甲方确认之后将发票原件寄送至以下地址，无需邮寄纸质合同，盖章版合同由业务对接人上传电子版即可：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 2 号楼未名视通研发楼（滴滴湾流）

收件人：财务对公组

电话：400-000-0999

3.其他：

3.1：如甲乙双方有在先框架或另行签署的其他协议约定了违约责任、结算或交付验收条款，则以在先框架或另行签署的其他协议约定为准。

4.生效

本《采购协议商务条款》连同《滴滴出行采购协议通用条款》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甲方系统中发出送达乙方且乙方

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电话：

联系人：

职务：

日期：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电话：18810105420

联系人：曹园

职务：客户经理

日期：2023.12.13

订单编号：PO20231213002325

滴滴出行采购协议通用条款

1. **接受和效力。**本采购协议自 (1) 滴滴出行系统中生成送达供应商且 (2) 供应商开始履行采购协议商务条款或供应商签章表示接受采购协议商务条款 (以两者中先发生者为准) 起开始生效。本采购协议生效即意味着供应商明确受了全部采购协议条款的限制, 包括采购协议商务条款及采购协议通用条款 (并无反向要约)。《滴滴出行采购协议通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如与如甲乙双方在先框架协议或另行签署的其他协议不一致的, 按照在先框架协议或者另行签署的协议中约定的内容为准。
2. **包装、运货和退货。**除非本采购协议另行特别指定, 否则: (a) 基于商品重量定价时, 价格中应仅包含商品净重; (b) 不得向滴滴出行收取打包费、装箱费、装运损坏费用、搬运费、存储费或其他包装相关费用; (c) 应将商品运在 CIF 条款下送到滴滴出行指定的目的地; (d) 供应商应在集装箱上标记必要的装运和发运信息、采购协议号、发运日期, 以及收货人和发货人的名称; (e) 每项发运均应附带分项列出的包装单; (f) 除非滴滴出行事先书面同意, 否则不得在采购协议要求的发货日期之前发货; (g) 滴滴出行仅对收到的货物进行付款, 付款额不超过最大订购量; (h) 超出订购量的发运量将由滴滴出行或其代理商保管, 供应商自行承担在合理内等候装运说明所产生的费用和风险; 并且 (i) 供应商自行承担退回超出订购量的商品所产生的运费。
3. **发票。**供应商提交的发票必须包含项目说明、价格以及其他指定或滴滴出行支付流程要求的所有其他合理信息。
4. **支付条款。**滴滴出行在收到商品或服务以及其他在采购协议商务条款中约定的材料如验收单、排期表、结案报告、效果照片等), 并从供应商处收到正确发票后, 依据采购协议商务条款中约定的付款条件履行付款义务。任何情况下, 发票金额的支付并不代表对商品或服务的接受, 滴滴出行可以对错误、货物短缺、货物缺陷或供应商的其他不足要求进行调整。滴滴出行可用供应商或其任意子公司对滴滴出行的欠款抵消滴滴出行对供应商或其任意子公司的欠款。在进行抵消后的合理时间内, 滴滴出行将就此向供应商发送通知。
5. **纳税。**除非另行约定, 否则与本采购协议有关的价格包括所有适用的税费 (统称“税”)。所有税费都应在供应商发票上单独列明。滴滴出行不负担供应商应依法支付的任何税费。如果滴滴出行被要求代扣供应商的税款, 则滴滴出行有权扣缴该款项, 并将其支付给相应的税务部门。
6. **查验。**
 - (a) 商品和服务必须满足本采购协议要求的标准和规格。如果供应商未严格遵守采购协议的规格和要求, 则滴滴出行可以取消此采购协议。

(b)滴滴出行可以随时随地（包括商品生产期间和最终验收货物之前的任何时间）对所有商品和服务进行检验。如果滴滴出行在供应商处进行查验或检验，则供应商应提供所有合理设施和协助，保证滴滴出行查验人员的安全和方便，并且不收取任何附加费用。在最终查验和接受之前未进行或不进行任何查验或检验，均不能免除供应商对货物缺陷的责任以及对未能满足本采购协议要求而承担的责任。

(c) 如果按本采购协议交付的任何货物或服务在原料或工艺上有缺陷或与订单要求不符，则滴滴出行有权拒绝接收、要求限期更正、调价后收货、或向供应商全额退货。供应商在接到货物或服务被拒绝或要求更正的通知后，应立即更换或更正，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滴滴出行提出要求后，如果供应商未能按照交付计划及时更换或更正有缺陷的货物或服务，则滴滴出行可以自主选择 (i) 替换或更正货物或服务，并向供应商收取由此产生的费用；(ii) 不另行通知供应商而默认终止本采购协议；或者 (iii) 要求适当降价。

(d) 无论前期是否进行了查验或付款，所有的商品和服务都应在交付后的合理时间内，在滴滴出行指定的地点进行最终查验和接受。所有查验工作记录都应完整保存，以确保滴滴出行可以在本采购协议履行期间以及滴滴出行指定的未来期间内查询这些记录。

7. 变更。滴滴出行可以随时书面通知供应商（无需通知供应商担保人、分包商或代理人）延迟执行本采购协议，增加或减少订购量，或根据滴滴出行的合理业务需求和宗旨更改本采购协议（即“更改单”）。除非双方都表示同意，否则更改单不适用于在更改单日期之前已经交付的商品和服务。如果任何变更导致供应商履行订单所需的成本和时间有所增减，则在征得滴滴出行书面同意后，可以对价格和/或发货计划进行相应的调整。

8. 文档和数据。由滴滴出行提供的所有文档和数据等都应视为滴滴出行所并视为滴滴出行的保密信息。在滴滴出行提出请求后，供应商应立即将这些文档和数据从归还滴滴出行。供应商保证在未征得滴滴出行事先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将上述文档和数据用于任何与滴滴出行无关的工作。

9. 雇佣作品。如果所创作的商品或服务是“雇佣作品”，并符合中国版权法中关于“雇佣作品”的定义（以下简称“作品”），则双方同意滴滴出行拥有所有作品的专属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知识产权以及供应商在完成作品过程中创造的所有介质、硬件和其他有形物料和材料。如果作品的任何部分不符合“雇佣作品”的定义，或包含受版权、专利、商业秘密或其他所有权保护的材料，则供应商应将所有与作品有关的权利、资格和利益，包括所有版权、专利、商业秘密和其他所有权以及任何更新和扩展，转让给滴滴出行、继承人和代理人。供应商应签名交付这些权利，并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来执行此转让。

10. 商品和服务保证。 (a) 供应商保证：(i) 供应商向滴滴出行交付的所有商品和服务应符合以下条件：(i) 在工艺和原料上均无缺陷；(ii) 无许可费支付责任；(iii) 不存在任何担保权益等第三方权益；并且(iv) 勤勉地履行协议服务。

(b)滴滴出行同意供应商使用某种材料或接受其商品和服务，不得视为免除本条款中规定的供应商保证条款。本条款中的规定不得限制或影响滴滴出行在“查验”条款下的权利。

11. 因疏忽职责而终止采购协议。

- (a) 双方都同意，时间对本采购协议而言，是极为重要的因素。除其他规定以外，如果供应商未能做到以下几点，则滴滴出行可以书面通知供应商终止部分或全部本采购协议：(i) 供应商未能按规定时间、交付计划、或未能按书面更改单或修正延长期发送货物或提供服务；(ii) 未能按照本采购协议的要求替换或更正有缺陷的商品或服务；或者 (iii) 未能执行本采购协议的其他任何规定，经滴滴出行自主判定供应商危害了相应条款的执行。
- (b) 按照本小节规定终止采购协议时，则滴滴出行可以依据此条款以滴滴出行认为恰当的方式，采购类似或基本类似的产品或服务，并由供应商负担超额的费用。
- (c) 如果本采购协议依据第 11(a) 小节的规定被终止，则滴滴出行除具有此协议或法律规定的其他任何权利外，还可以要求供应商依据滴滴出行的指示向滴滴出行转让以下物品的所有权 (i) 任何已完工的产品和服务，和/或 (ii) 供应商为履行本采购协议而生产或采购的半成品和/或服务。在将这些物品提交给滴滴出行之前，供应商应采取合理措施（包括滴滴出行要求的措施）妥善保管和保管这些物品。在将这些物品提交给滴滴出行并被滴滴出行接受之后，其相应的付款额应由双方共同协定（不得超过采购协议价格）。供应商有义务执行滴滴出行的指示来发运、保护和保管物品，滴滴出行有权利拥有和控制这些物品，这些义务和权利不应视以前的协议而定。

12. 个人个人信息与数据保护。

- (a) 在本节规定中，“个人个人信息”是指滴滴出行提供或供应商为履行本采购协议收集的所有信息，(i) 该信息可以识别或可用来识别、联系或查找与信息相关的个人，或 (ii) 从该信息中获得个人的身份或联系信息。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电子邮件地址、社会保险号或其他政府颁发的标志以及信用卡信息。此外，如果任何其他信息（如个人档案、唯一标识符、生物统计信息和/或 IP 地址，但不限于这些信息）与个人信息相关或结合，则这些信息也将被视为个人信息。
- (b) 供应商应对上述个人信息严格保密且仅在按照本协议提供服务的必要时候使用上述个人个人信息，不得出于任何其他目的使用该个人信息。供应商将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个人信息，避免非授权使用、访问、披露、变更或破坏。如果任何已知的违反安全性行为可能导致非授权的使用、访问、披露、变更或破坏个人信息，供应商应立即通知滴滴出行。
- (c) 在滴滴出行提出要求时，供应商应向滴滴出行提供其为履行本采购协议所掌握的所有个人信息。

d)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与服务应符合数据安全要求，不得因产品与服务而引发信息安全风险及数据合规问题。如该产品或服务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惯例需达到一定得信息安全标准或数据保护要求的，应达成该标准的最低要求

e) 供应商承诺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如有）将向权利人（权利主体为未成年人的，向其监护人）充分告知，并获得该权利主体（或监护人）的明示同意或者具有其它数据处理合法性基础，并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最大程度保护权利人的个人信息权益。

13. 商品责任。无论前期是否进行查验，也无论此处指定的 CIF 地点如何，在滴滴出行在指定的交付地点终验收货物以前，供应商应承担商品或服务发生丢失、损坏或毁坏的所有风险。

14. 弃权。滴滴出行未执行本采购协议的任一条款、未行使此处规定的任何选择权或特权，或未随时要求供应商履行本协议的任一条款，均不应视为对该条款的弃权，也不应影响本协议或其他任何部分的有效性，也不影响滴滴出行执行任何条款的权利。

15. 资不抵债，利润损失，损害赔偿。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资不抵债、宣告破产、申请自愿破产或转让债权人利益均应视为严重违反本采购协议。在任何情况下，供应商均无权获得预期利润或间接损失的损害赔偿。在本采购协议中，“资不抵债”是指 (a) 任何一方通过正当途径声明其负债超过资产，或 (b) 任何一方在正常的商业过程中无法及时偿付其商业债务。

16. 转包。未经滴滴出行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向任何其他方转包本采购协议并提供任何商品或服务，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成品或基本完工的产品、备件或其他作品。

17. 赔偿。供应商同意在下列情况引起的所有索赔、要求以及诉讼中为滴滴出行进行辩护，并保护其免受损失或伤害：(a) 在根据本采购协议使用、销售或再销售交付给滴滴出行的商品和服务的过程中，对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所有权存在实际侵权或嫌疑侵权，(b) 任何索赔（如果属实）已构成了对此处包含的任何供应商保证的违约，(c) 供应商的代理人、员工或分包商的任何行为或疏忽，以及 (d) 供应商员工、附属公司或分包商的任何索赔（不管其根据为何），在每种索赔中包括但不限于结算款项支付、判决以及合理的律师费用。

18. 保险。供应商应采取合理的必要措施，以防止其任何员工、代理人或分包商在执行与本采购协议相关的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供应商应始终根据国家及当地的法律或适用于供应商和/或其代理人、员工或分包商行为的其他地方法律法规，缴纳人身伤害和/或财产损失保险（包括汽车责任保险和雇主责任保险），以保护滴滴出行免于承担上述风险，并避免承担与本采购协议有关的任何索赔责任。供应商应根据滴滴出行的要求提供可被接受的证明，以证实其缴纳了足够的保险。

19. 商业行为准则。 供应商保证未向滴滴出行的任何员工、代理人或代表提供或赠予任何礼品，而且将来也不会提供或赠予此类物品，以便为了从滴滴出行获取任何业务，或为了在供应商与滴滴出行签订的任何采购协议或订单（包括但不限于本采购协议）条款、条件或执行方面影响上述人员。此外，供应商保证并承诺，其将严格遵守美国《海外反腐败法》（FCPA）在内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中有关反腐败的规定，在履行本采购协议过程中不向任何政府官员、国有企业雇员或公共机构人员提供任何贿赂。违反此条约定视为严重违约，供应商应承担对滴滴出行由此所受损失的一切赔偿责任。为保障本条款的履行，甲方设置外部人士举报专用电子邮箱：jubao@didia.com。甲方将对所有信息提供者及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严格保密。附件《合作伙伴阳光诚信协议书》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双方签署本协议，视为对该协议书的认可。

20. 机密事宜的保密条款。 如果双方已签订标准的《滴滴出行保密协议》，则该协议的条款应纳入本协议，而且本采购协议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应依照相关定义被视为机密信息。如果双方尚未签订标准的《滴滴出行保密协议》，则供应商同意在本采购协议有效期以及其后五（5）年内将严格保密，而且不会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滴滴出行的机密信息。“滴滴出行的机密信息”是指所有滴滴出行指定为机密信息或在提供时应被视为机密信息的所有非公开信息。“滴滴出行的机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采购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已发布或未发布的滴滴出行产品及服务信息、任何滴滴出行产品的营销或促销信息、滴滴出行的商业策略或惯例、滴滴出行客户或供应商的信息或者滴滴出行从其他方获得且有义务视为机密信息的信息。“滴滴出行的机密信息”不包括在滴滴出行向供应商披露之前供应商已经得知的信息或者并非因供应商错误而公开的信息。

21. 审计。 自本采购协议签订之日起的三年内，供应商应保留所有常规和必要的记录、帐簿以及与其成本或费用（与本采购协议及其报表相关）有关的所有常规和必要分录。同时，在上述规定的审计期间，滴滴出行将有权对适用记录和资源进行审计和/或检查，以验证供应商签发的声明或开出的发票，并核实供应商是否遵守本采购协议的条款。任何此类审计应由滴滴出行公司内部审计员或由滴滴出行指定的第三方所执行。供应商应向滴滴出行指定的审计或检查小组提供访问相关人员，记录或场所的合理权限。滴滴出行将承担指定审计员或检查小组的费用，但是，一旦在审计过程中发现违反本采购协议的情况时，供应商应偿付所产生的金额。

22. 转让。 未经滴滴出行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转让与本采购协议有关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包括接收应付金额的权利）；在未征得同意的情况下，任何转让声明均为无效声明。滴滴出行可以随时转让与本采购协议有关的权利。

23. 劳资纠纷声明。 只要实际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劳资纠纷导致或可能导致本采购协议无法按时履行，则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滴滴出行此类纠纷并描述所有相关细节。

24.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履行期间发生的不能预见或虽能预见但不能避免亦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府行为等。一方因不可抗力影响不能履行本采购协议项下义务的，在其受影响期限内不视为违约。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以上，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采购协议。
25. **适用法律。**本采购协议应受中国法律的限制和管辖，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26. **争议解决。**双方必须依照本条规定解决该协议项下的或与该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以下简称“争议”）。主张发生争议的一方必须将争议的详情通知另一方的联系人。一方依照前款通知另一方后，如果争议在[十（10）]个工作日内仍未解决，则双方均有权要求在此之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召开会议，由有权解决争议的高级主管解决争议。如果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无法达成协议，则双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进行处理。
27. **公示及商标使用。**未经滴滴出行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允许或促使他人以任何形式发布与本采购协议有关或与供应商和滴滴出行之间关系有关的任何宣传、广告、新闻稿、布告、拒绝或确认消息。未经滴滴出行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在宣传稿、广告或类似活动中使用滴滴出行的名称、商用名、服务标志、商标、商品外观或公司徽标。
28. 以下附件构成本采购协议商务条款的一部分，与本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合作伙伴阳光诚信协议书》

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合作业务相关其他国家、地区法律法规，保证双方合法业务往来，维护双方共同利益，促进双方长久合作，构建合法、良善、诚信、阳光的商业环境，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共同信守：

第一条 【缔约目的】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合作业务相关其他国家、地区法律法规，遵守合作伙伴行为准则，严禁弄虚作假，打击商业贿赂，禁止不正当竞争，防治利益冲突。严厉预防、打击、惩治任何已经、正在或者将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合作业务相关其他国家、地区法律法规，违背诚实信用，进行商业贿赂，形成不正当竞争或者存在利益冲突的行为及其等同、类似行为。

第二条 【定义】

本协议所称关联企业，是指缔约方的子公司、分公司、组成部门、下属机构、分支机构、派出机构等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由缔约方直接或者间接设立、经营、并购、控股、控制

订单编号：PO20231213002325

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及缔约方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等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三代以内旁系亲属、近姻亲等关系密切或者具有利害关系的人现在及未来直接或者间接参与设立、经营、控股、控制或者具有同等关联性质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本协议所称关联人员，是指包括但不限于缔约方及缔约方关联企业的工作人员、合作人员和其他实际参与合作的相关人员，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三代以内旁系亲属、近姻亲等关系密切或者具有利害关系的集体或个人，以及由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授权、代理、监护的其他关系密切或者具有利害关系的集体或个人。

第三条 【遵守法律法规及合作伙伴行为准则】

乙方承诺：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业务相关其他国家、地区相关法律法规，不参与或者实施任何违法活动。

2. 严格依法、合规管理公司员工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

3. 遵守甲方滴滴合作伙伴商业行为准则（官方查询地址：

<http://qingfeng.didiglobal.com/Code-of-Conduct/>）、合作协议等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准则和协议约定的义务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四条 【严禁弄虚作假】

本协议所称弄虚作假，是指乙方及乙方关联人员在与甲方及甲方关联企业合作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数据、信息及相关情况或者隐瞒真实材料、数据、信息及相关情况的行为及其等同、类似行为。

乙方承诺：

1. 坚持诚实信用，严禁弄虚作假，保证向甲方及甲方关联企业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资料、数据、信息、情况及相关说明、证明、书面或者口头陈述的全面、真实和准确。

2. 严格遵守向甲方所作承诺以及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和备忘录等，不隐瞒任何可能对甲方及甲方关联企业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积极配合甲方的验收、抽查、调查、审计等工作。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规定，在招投标或业务合作过程中诚实守信，依法、合规参加招投标活动和业务合作。

4. 秉承实事求是，不对乙方及乙方关联企业内部或社会传递任何与甲方及甲方关联企业合作事项相关的虚假信息。

第五条 【打击商业贿赂】

订单编号：PO20231213002325

本协议所称商业贿赂，是指乙方及乙方关联人员为获取与甲方及甲方关联企业的合作机会、合作利益或者竞争优势，明示或者暗示、直接或间接给予甲方、甲方关联企业或者甲方关联人员任何形式的物质或者非物质利益。

乙方承诺：

1. 不得以任何方式贿赂甲方、甲方关联企业或者甲方关联人员。不以乙方、乙方关联企业或者乙方关联人员名义向甲方、甲方关联企业或者甲方关联人员直接或者间接赠送礼金、物品、有价证券或采取其他有形、无形、变相手段提供不正当利益。利益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货币、外汇、支票、信用卡、股票、基金、保险及其他形式有价证券；黄金、稀有金属、宝（矿）石、样品、礼品、收藏品、奢侈品、置业、家具家电、车辆及其他形式有形财产；回扣、佣金、报销、支付折扣、支付优惠、会员卡、票券等其他财产性利益；就业、介绍业务、旅游、宴请、娱乐、户籍、就学、荣誉、特殊待遇等非财产性利益。

2. 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方式要求甲方、甲方关联企业或者甲方关联人员介绍、联系、经营业务等活动。

3. 支持甲方的廉洁诚信及合规建设，承担实名举报义务。若乙方、乙方关联企业、乙方关联人员或者与乙方存在合作关系的相关工作人员对甲方、甲方关联企业或者甲方关联人员的索贿行为不拒绝、不申报，并主动或被动满足其索贿要求的，则该行为视同乙方行贿行为。

4. 不出于以下目的，为本协议有关事项支付、承诺支付、授权支付、给予、允许给予或授权给予任何政府官员（按适用的本地法律或相关政策被归为政府官员的任何个人）及其近亲属任何有价值之物：

（1）影响政府官员依法、依职权作出任何行为或决定；

（2）诱使政府官员做出或者不做出任何行为，从而违反该官员的法定义务；

（3）确保任何不正当的优势；

（4）诱使政府官员利用其影响力影响或支配政府就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活动所作出的任何行为或决定。

第六条 【禁止不正当竞争】

本协议所称不正当竞争，是指乙方通过非法途径收集竞争信息或者获得竞争优势，违法操纵市场价格，非法获取甲方、甲方关联企业及其他相关合作各方经营情况、商业秘密或技术信息，恶意毁损甲方、甲方关联企业及其他相关合作各方的声誉。

乙方承诺：

1. 坚决保守合作秘密，未经甲方授权不得擅自使用、透露或者处分任何在合作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获取、知悉的甲方及甲方关联企业经营情况、商业秘密或者技术信息等。

2. 严格遵守甲方品牌管理的相关规定，未经甲方授权不得擅自使用或者授权合作伙伴等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滴滴、DIDI、滴滴出行、车主俱乐部等为甲方及甲方关联企业所有的商标以及类似、容易对外产生混淆的字样或者图标。

3. 主动制止泄密行为，承担及时止损义务。若乙方关联企业、乙方关联人员或者与乙方存在合作关系的相关工作人员使用、透露或者处分任何在合作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获取、知悉的甲方及甲方关联企业经营情况、商业秘密或者技术信息等，且乙方知悉相关行为而不及时制止、消除不利影响、及时告知甲方、减少甲方及甲方关联企业损失的，则该行为视同乙方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七条 【防治利益冲突】

本协议所称利益冲突，是指乙方已经或者将要存在与甲方形成利益冲突的事项，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以代理、顾问等任何形式雇佣甲方工作人员或者形成任何形式劳动、劳务关系，或者乙方与甲方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进行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发生赠与、借贷、担保等商业经济利益关系。

乙方承诺：

1. 不以建立正式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外包服务、兼职、代理、咨询、顾问等任何形式雇佣、聘用甲方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或者形成任何形式劳动、劳务关系。如存在相关情况，应在甲乙双方签订合作协议/合同之前或者雇佣、聘用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甲方。

2. 乙方及乙方关联人员不向甲方关联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赠与、借贷、融资等。

3. 乙方股东、监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定义的高级管理人员、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以及其他有权限或有职责的部门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系甲方关联人员的，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甲方。

4. 不允许甲方关联人员持有或由第三方代为持有乙方股权，但通过公开的证券交易市场且低于发行在外 1% 的权益、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无实际控制权的基金或者通过受益人非本人或本人关联人员的信托方式持有的股份除外。

5. 主动申报与甲方及甲方关联人员存在的其他与合作有关的关联及利害关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乙方关联企业或者乙方关联人员对甲方、甲方关联企业或者甲方关联人员实施违反上述承诺行为之一的，乙方认可该行为自发生之日起视同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对甲方的违约行为。

乙方具有违反上述承诺行为之一的，甲方及甲方关联企业有权立即单方面全面暂停或者终止向乙方支付正在进行或者将要进行的各项合作应付款项而不承担任何责任，有权单方全

订单编号：PO20231213002325

面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及合作而不承担任何责任，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业已支付的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款项，有权选择在未来任何时间及任何情况下均不再与乙方建立商业合作关系。

乙方具有违反上述承诺行为之一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人民币或违反上述承诺行为所涉合同金额总额（无法确定时按照已履行合同金额计算）的 30% 作为惩罚性违约金，数额以前述较高一项为准。如乙方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给甲方造成了该项违约金无法覆盖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就实际损失向乙方另行追偿。

乙方具有违反上述承诺行为之一的，乙方应于甲方发现其违反上述承诺行为并通知其付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关违约金。乙方未及时支付的，甲方及甲方关联企业有权从正在或者将要与乙方的合作的合同或其他结算款项中直接扣除。

乙方具有违反上述承诺行为之一的，如果及时、主动向甲方提供全面、真实、有效信息，减少甲方及甲方关联企业实际或者预期损失的，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与乙方继续合作和/或减轻、免除上述违约、赔偿责任。

缔约双方及缔约双方关联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构成犯罪的，缔约双方均有权向司法机关报案，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九条 【举报及奖励】

乙方知悉甲方工作人员存在或者可能存在违反上述约定行为的，请与甲方风控合规部（RCCD）联系。信息提供者提供的有关违反本协议的信息一经查实，甲方将根据《滴滴举报人奖励与保护制度》（官方查询地址：<http://qingfeng.didiglobal.com/qf-web/articleDetail?from=4&id=1685>）给予信息提供者奖励。

甲方设定专用邮箱（jubao@didiaa.com）及投诉电话（010-62962880）接收乙方投诉，甲方会对所有信息提供者及所提供的全部信息严格保密。

第十条 【其他】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主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本协议未约定的，按照主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供应商行为承诺书

致：[北京滴滴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各家子公司/关联公司（滴滴公司）

鉴于，我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拟作为供应商向滴滴公司提供产品/服务，我方同意履行以下内容：

订单编号：PO20231213002325

一、供应商承诺内容

1. 遵守法律法规

(1) 供应商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劳动者权益保护、健康、安全和环保、反商业贿赂法律法规。

(2) 供应商应取得业务所需许可、审批、授权或登记，并保持其有效。

2. 劳动用工

(1) 供应商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有关最低工作年龄的法律法规，不得使用童工，不得采取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动，所有劳动都必须出于自愿。

(2) 供应商应确保其员工每周工作的时间不得超过当地法律规定的时间上限。

(3) 供应商应确保向员工支付的薪酬应符合有关最低工资、加班工资和法定福利在内的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各项法律。供应商应足额、按时向员工本人支付工资。

(4) 供应商应公平地对待员工，给予员工尊严及尊重，禁止任何歧视，不使用/不威胁使用暴力、体罚或辱骂。

(5) 供应商应尊重员工自由结社和集体谈判的权利。

3. 健康安全保障

(1) 供应商应为员工提供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环境，如提供住宿，应确保建筑物安全、合理保障隐私、安静和个人卫生。

(2) 供应商应主动识别、评估可能存在的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作场所发生危险及意外。

(3) 供应商应向员工提供适当的健康与安全培训，在工作场所张贴健康与安全相关信息。

4. 环境保护

(1) 供应商应取得并更新必需的环境许可、批准文件。

(2) 供应商应采取适当的环保政策，通过适当的废物管理、污染控制等措施，减少或消除污染物排放，最大程度地降低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

(3) 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情况，减少对传统能源、水和自然资源的使用

5. 商业道德

(1)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与反商业贿赂相关的法律法规，保证业务交往合法合规，杜绝为获取不正当合作利益而采取的任何违法腐败方式。详见《合作伙伴阳光诚信协议书》

(2) 供应商应遵守所有关于公平交易和竞争的适用法律，在开展业务时应做到公平竞争。

(3) 供应商在收集、存储、处理、传输和共享个人信息时应遵守个人信息保护和信息安全法律及法规要求。

(4) 供应商应当尊重知识产权，不进行、不参与任何形式的侵权行为。

6. 反性骚扰行为

(1) 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防治性骚扰机制，明令禁止性骚扰行为，设立防治性骚扰责任部门或者人员，受理性骚扰申诉、举报和处置，积极配合滴滴公司调查涉及供应商员工的性骚扰投诉，为妥善处理投诉提供合理支持。

(2) 供应商应制定健全的防治性骚扰制度，明确性骚扰行为相应的惩戒措施，同时禁止报复措施。

(3) 供应商应开展防治性骚扰的宣传和培训，提高员工对性骚扰的认识，知晓本人在单位防治性骚扰的权利和义务，提高员工收集和保存性骚扰证据的意识和能力。

(4) 供应商应创建文明、安全的工作环境，尽量避免设置独立或私密性过强的办公空间，合法合规安装监控设备，保护员工隐私。

二、违反承诺的责任

(1) 为评估供应商对本承诺书遵守的情况，嘀嘀公司有权要求供应商做出说明、提供相关资料或在合理通知的情况下，对供应商的现场进行审核。

(2) 如供应商有违反本承诺书的行为，嘀嘀公司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同时降低采购份额或限制业务合作机会，直到终止/取消合作关系。

三、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承诺函适用大陆法律并依之进行解释（其冲突法规则除外）。

(2) 因履行和解释本承诺函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则双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进行处理。

